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水生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昇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欽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4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18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79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72,273元（計算式：170,475元＋1,798元＝172,27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部分請求170,4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x2/3＝1,693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1,693元＝3,5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